

鄂尔多斯市首席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优秀专家在示范引领、决策咨询、传技带徒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鄂尔多斯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党发〔2021〕2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

市首席专家选拔范围为全市各级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直接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专家人才，以及与本市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知名专家和行业领军人才。重点面向涉及公共安全的民生领域和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选拔。

二、选拔条件

市首席专家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长期在所从事行业领域一线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同行及社会认可；精通本领域业务，个人业绩能力在市内同行中处于拔尖水平。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技创新方面成果多、影响大，主持过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重大建设工程或获得重大发明专利，取得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制中起关键作用，做出特殊贡献，在科研、技术开发方面取得自治区内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二）在重大疾病防控、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在疑难杂症的诊断治疗、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治疗、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中作出较大贡献，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

（三）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气象、病虫害防控等涉及公共安全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方面有突出贡献，理论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

（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等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称号，在技术革新、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等方面作出突出

贡献，在传技带徒方面业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

（六）在乡村产业振兴、生态保护、村庄规划、社会治理等方面经验丰富、贡献突出，能够有效引领带动解决现代农牧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和农村牧区基层治理能力，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得到基层群众广泛认可。

（七）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他有关领域作出杰出贡献，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

三、选拔程序

（一）市首席专家推荐人选，一般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从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推荐，中央、自治区直属企业从本企业首席专家中推荐，经单位公示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推荐申报市首席专家需提供以下材料：

1.《鄂尔多斯市首席专家申报表》；

2.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央、自治区直属企业推荐函；

3.10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

4.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行业部门、相关企业报送的人选进行初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对专家推荐人选进行实地考察。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情况提出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后发文公布。

四、专家职责

充分发挥市首席专家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公共安全、民生建设和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首席专家主要承担以下岗位职责：

（一）主持或参与本行业、本学科科研、技术创新的课题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本专业课题研究，在管理期内每年至少开展一个市级以上项目或课题。

(二) 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主持或参与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咨询、论证和实施, 积极参与重大疫情、重大灾情、重大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 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 组织开展科研、技术创新和攻关,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 带领本行业、本学科赶超国内外、区内外先进水平。

(四) 指导本行业、本学科的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传帮带”等方式培养人才; 推进国内外、区内外技术交流, 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或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

五、管理服务

(一) 市首席专家管理期限为 3 年, 每期选拔不超过 30 人。管理期满后, 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推荐选拔, 不受次数、年龄的限制。全市同一行业(学科)领域每期仅选拔 1 名首席专家。

(二) 市首席专家在 3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给予 2000 元工作津贴, 并可享受免费体检和休假疗养等医疗保健待遇。市首席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 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应优先给予支持。

（三）对市首席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1.建立市首席专家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达不到设岗目标和要求的，取消市首席专家相关待遇。管理期满经考核认定绩效突出的，可以继续聘用。

2.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或离开鄂尔多斯市的，不再享受市首席专家有关待遇。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取消其称号，停止享受相关待遇。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